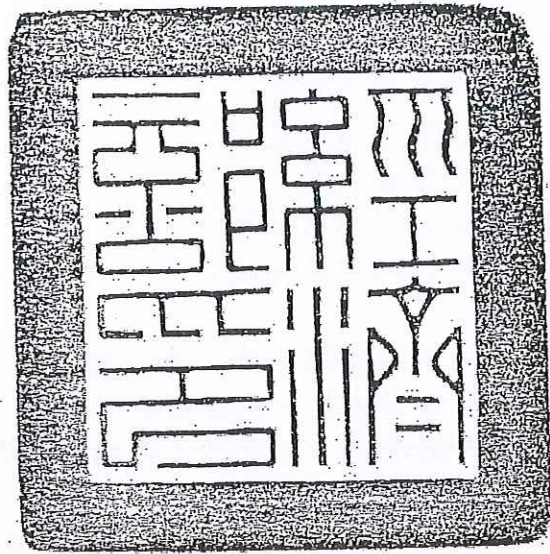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6052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並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及發布方法等規定進行修正。
- 二、「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如附件



# 部長 王美花

## 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一、本公告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礦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三)警車警報訊號。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四、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並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即時通報。

六、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及警車：

1. 消防車、警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